

英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英人社监字〔2024〕第8-3号

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理决定书

被处理单位：英德市众鑫公寓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英德市英红镇广东顺德清远（英德）经济合作区启动区 SYA02-02 号地块科德汇产业服务中心 6#公寓 6201 号

法定代表人：刘桂忠 电话：132-3666

认定的事实：

英德市众鑫公寓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鑫公司”）谢媚莉等多名员工到英德市英红镇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所投诉反映其 2023 年 11 月至 2023 年 12 月期间工资被拖欠，经英红镇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所多次协调无果。英红镇政府将该案移送我局处理，我局劳动保障监察综合执法大队接案后协调无果，决定于 2024 年 2 月 29 日进行立案处理。

2024 年 2 月 29 日，我局依法向众鑫公司下达《劳动保障监察询问通知书》，要求其提供自 2023 年 8 月至今的用工台账、

工资支付情况等资料，因众鑫公司办公场所已关闭且无法以直接、邮寄等方式送达文书，我局依据《广东省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四十一、第四十七条等规定，于同年3月1日在众鑫公司办公场所张贴文书，并且于3月4日在英德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上公告送达文书，但众鑫公司逾期未到我局且未报送任何资料。2024年3月12日，我局依法向众鑫公司下达《劳动保障监察限期改正指令书》，责令其及时足额支付被拖欠的全部员工工资，真实、准确建立健全用工管理台账，并将员工工资发放等资料报送我局，但众鑫公司逾期拒不改正违法行为。同年3月28日，我局依法向众鑫公司下达《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理告知书》，责令其在3个工作日内足额支付附件表格中谢媚莉等5名员工工资合计31875元，但众鑫公司逾期未携带有关证据材料向我局提出陈述和申辩，亦未报送任何资料证明已支付5名员工工资。综上，我局依法认定众鑫公司拖欠谢媚莉等5名员工工资合计31875元。

行政处理依据：

根据《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第四十八条“因工资支付发生争议，用人单位负有举证责任。用人单位拒绝提供或者在规定时间内不能提供有关工资支付凭证等证据材料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可以按照劳动者提供的工资数额及其他有关证据作出认定”、第五十三条“用人单位连续拖欠或者克扣劳动者工资二个月以上或者情节特别严重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应当责令

其改正并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等规定。

行政处理决定：

责令英德市众鑫公寓管理有限公司足额支付附件表格中谢媚莉等 5 名员工工资合计 31875 元。

英德市众鑫公寓管理有限公司应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履行完毕，并将支付给谢媚莉等 5 名员工工资的支付凭证报送英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劳动保障监察综合执法大队。

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英德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清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本决定不停止执行。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备注：此决定书一式四份。